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442  
22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 世界社会状况

### 民众参与问题国际讨论会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次</u> |
|--------------------------------|------------|-----------|
| 一、 导言 .....                    | 1- 3       | 2         |
| 二、 民众参与：概念及发展 .....            | 4-11       | 3         |
| 三、 促进参与计划和方案制定的体制和程序 .....     | 12-14      | 4         |
| 四、 组织地方政府和权力下放制度 .....         | 15-17      | 5         |
| 五、 民众参与和公共行政 .....             | 18-21      | 6         |
| 六、 在促进参与方面其他具有普遍应用性的体制安排 ..... | 22-35      | 7         |
| 七、 人民参与农村发展 .....              | 36-41      | 10        |
| 八、 妇女参与发展 .....                | 42-49      | 12        |
| 九、 劳动人民的参与和自己管理 .....          | 50-56      | 13        |
| 十、 讨论会的结论 .....                | 57-77      | 15        |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1979年12月17日大会第34/152号决议第13段提出的，决议请秘书长主办一个国际讨论会，比较各会员国在调动社会各阶层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鼓励集体谈判、工人参加管理和自行管理方面所执行的政策、设立的机构和取得的经验，并在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讨论会的成果的报告。

2. 讨论会于1982年5月17日至25日在南斯拉夫的卢布尔亚那召开。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为会议的东道国。来自36个国家的48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非洲11名、亚洲9名、欧洲9名、拉丁美洲7名。与会国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另外11个联合国组织、机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参加了讨论会。此外一个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也参加了讨论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一名观察员参加了会议，另外15个国家虽获得邀请，但未能出席会议。同时11个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由于经费问题也未能参加会议。

3. 与会者就各国有关的政策、机构和经验以及联合国系统目前正在从事的活动进行了比较。在此审查的基础上讨论会提出几项政策措施，供各个国家当局和国际组织考虑。讨论会的报告全文也分发给联合国系统的会员国、以及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本文件载列此次讨论会及其结论的重点。

## 二、民众参与：概念及发展

4. 民众参与被普遍认为是卓有成效的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则。事实上，不同的国家为民众参与赋予不同的意义，强调不同的方面。有的认为民众参与是调动国家人力资源谋求发展的一种战略，有的则真正将权力交给人民，让他们参与攸关其福利的决策工作。在有些国家，民众参与已成为一个全面的自治体系。各国的政策表明，各国对民众参与赋予了不同的价值观。一个国家对于民众参与合法性及其局限性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其社会政治制度、主要的发展概念及有关经济发展重点的政策选择、稀有资源的利用和规划及市场的作用。此外，某些官僚主义和技术官僚主义偏见也会影响到国家行使职能的方式，因此有时虽有意实行，但推行自治和新的民众参与的能力因此受到影响。

5. 人们普遍认为民众参与是一种历史上就有的东西，但由于它本身的一些复杂因素，因此在实行上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参与发展的各个部门间在关系、职能和作用方面缺少明确的划分，另外千变万化的形势也是因素之一。因此应当强调需要在一定时间内将此一概念明确确定为国家政策措施的基础。

6. 人们认识到各国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本国条件和社会经济动力的民众参与的体制、政策和措施，以便最终在发展中有效地实行民众参与。大家已经注意到成员国已实行了形形色色的政策和方案以便在国家发展和公共事务的管理方面推动民众参与。为此目的，这些国家选择了一些领域和方式进行试验，其中包括鼓励公民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发展计划、权力下放及改革地方政府、行政、教育和新取改革、社区和农村发展、工人参与和自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以及将特定集团与和它们直接有关的公共事务联系起来。

7. 讨论会决定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29 (LVIII) 号决议中有关民众参与的定义分上述几个方面审查国家政策和经验。该决议除其它事项外规定：对发展的努力作出贡献；公平地分享由此而得的利益；参与在制定目标、拟定政策和执行经

济和社会发展方案方面的决策。

8. 在各种概念和从这些概念衍生出来的政策间会存在不协调之处。 这些是各国社会在改善全体人民的生活工作中长期存在和必然产生的后果。 例如在执政集团的概念和政策与那些在野的集团的概念和政策之间可能会存在矛盾。 另外在国家为实现中央决定的发展目标而提倡的参与方式和来自基层人民的参与之间可能存在矛盾。 第三种矛盾可能产生于国家与企图通过设法组织人民而实现权力再分配的政治和思想意识运动之间。

9. 国家机构、政治运动及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需要各方具备灵活性，相互之间对缺点力行容恕、对置诸四海皆准的学说抱着存疑态度，并随时准备迎接出乎意料之外的新事物。 要实现有成效的参与和发展还需要世界各国争取单独和集体自力更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最大限度地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10. 各国政府要想促进真正的民众参与，只有履行他们所支持的大会第34/152号决议中对发展的新的定义：“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以及公平分配由此而生的利益的基础上，持续地提高全体人民的福利。” 这意味着，除其它事项外，经济增长不再是发展的中心目标，取而代之的是一揽子综合的目标，包括增长、公平分配、将民众参与作为实现最佳利用人的创造力的手段和目的，以及基本人权、自力更生和生态平衡。

11. 在国际上，国际社会必须有能力促进对所有会员国一律平等的经济体系，并为它们提供发展支援，为其人民创造幸福。 此外还要求对国家资源实行有效主权，并使之为国家发展而用。 世界经济形势的恶化对参与性发展非常不利，应加强全球谈判，以早日取得成效。

### 三、促进参与计划和方案 制定的体制和程序

12. 在传统性规划和参与性规划方式之间存在一个固有的矛盾。 参与性规划

需要基层以及其它各阶层民众自愿地参与。而国家规划已发展成为一种通常基于复杂经济概念和方法，并由政府专门机构予以执行的高度技术性问题。

13. 很多国家都在实验国家发展规划的地区化，给予社区和地方机构更大自主权自行规划，建立各种类型的审议机构以便对规划及其它有关活动提出咨询意见。各方对参与性规划这一概念的兴趣越来越大，但还需要为此目的制定有效的模式。

14. 还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便根据民众意志和参与来制订和执行规划。例如必须加强地方结构，以便使它们更有效地确定和表达当地民众的需要。当地的民众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参与规划工作也取决于权力下放的程度如何、中级和当地民众有多少自治权和对资源的支配权。

#### 四、组织地方政府和权力下放制度

15. 几乎所有国家都设有地方政府和地方结构。但是就发展的主流来讲，地方政府所负有的职能很小。组织地方政府的工作在各国都遇到很多困难。地方政府的工作从来都是效率不高。在有些地方，地方政府体系仍被视为地方行政部门的从属机构，受中央政府的严密监视。当然在有些地方行政人员由党的干部代替了。使地方政府发挥效能的最大障碍仍是由中央分配资源和权力的方式。在很多情况下，分配给地方政府的行政和技术人员在方案执行方面仍要受中央政府支配，而且在职位晋级和业务提高方面也要依靠中央政府。

16. 地方政府改革的趋势是提高人民选出的代表的作用，在地方和国家两级促进直接民主方式。民众参与的最终目的必须是实现权力下放和实现民主，将地方社区做为真正普遍的人类社会。

17. 通过加强地方政府体系而促进参与方面一些重要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乃是确实地将一些重要的职能下放给地方政府，使他们能够根据他们所负责任自主地得到和使用资源。并将行政和业务服务由地方政府管辖。

## 五. 民众参与和公共行政

18. 虽然各方对在发展中引进参与性措施以及权力下放制度有相当大的兴趣，但公共行政系统一直倾向于保留它们的结构和程序。由于引进了发展规划和公共企业，许多方面已有重大的扩充。同样地，由于采用促进民众参与的社区发展和各种措施的结果，一般都在现行行政结构中添上了矫揉造作的安排，但在它们传统的控制和总部驾驭一切的倾向方面没有多大的改变。地区的行政通常是中央系统和控制的一个支臂，但在形式和实质上仍然存在独断的作风。阻碍促进民众参与方案的有关因素是行政上的高人一等的优越感、排斥群众选出的代表的监督和不让公民参与制订规章的过程。家长式行政结构只是造成一个幻觉而不是实际上的群众参与。

19. 要纠正这种情况必需要做的第一件事是为行政系统说明国家关于参与的政策所涉及的问题，作为它们对新的现实进行调整和对必要的改变颁布法规的基础。在这方面，现建议联合国考虑到各国和国际关于群众参与和发展规定的目标，为公共行政制订新的指导方针。

20. 一项有关的必要行动是发展训练活动以改变行政作风。这必须是在行政人员充分合作和参与下进行的合作事业。也必须要有机会矫正公民提出的控诉。总而言之，行政机构必须予以下放，以便符合职务、权力和资源下放的这个模式。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照顾到行政机构的利益和地方社区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21. 也应当考虑利用法律和司法程序来促进参与。限制参与的各种法律和司法因素也应当予以消除，并采取积极措施以促进参与。后者的例子有结构上的法律援助和发展所衍生的权利。

六. 在促进参与方面其他具有普遍  
应用性的体制安排

A. 教育、新闻和参与

22. 广义的民众参与和教育是相辅相成的。在关于社区事务和生产工作的讨论、管理和决策方面的参与也是一种重要的教育。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也能扩大参与的基础和促进现代化国家和地方社区之间所需要对话。但是，大家都公认，不论人民有无正式的读写能力，人民都能够就他们自己社区的问题进行对话。

23. 为了激励参与，需要进行两种学习：(a) 以往未获参与的群众需要学习参与的技能，而传统的决策者需要学习接受更广泛的参与基础；(b) 具体学习去了解 and 解决社区内发生的发展问题。

24. 鉴于绝大多数的妇女由于需要必须从事生产活动，从而使她离开家庭，所以不能忽视早期幼儿园和入学前的教育。这已被认为是男女儿童的权利和社区为国家未来公民提供充分和适当照顾和激励的社区责任。

25. 新闻是成功参与的另外一个方面。适当的新闻自由流通是社区任何促进参与的工作的根本要件。同其他一些问题一样，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新闻之间应有所联系，并且在这方面应改善世界新闻的流通。

26. 最后，促进参与的研究是说明教育、参与和新闻相互支持性质的一个例子。促进参与的研究的主要特性是社区成员在各种不同的阶段都要从事参与，例如：查明问题症结所在、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以及最后结论的利用。促进参与的研究在生产有关民众参与社区事务的基本新闻的同时还成为一种学习过程。

## B. 保健和参与

27. 大多数国家，保健资源往往集中于大都市地区，主要是提供给那些最有能力支付这种保健服务的人。甚至在发达国家迅速上涨的保健费用可能阻碍了保健服务的公平分配。为了应付这个世界性保健问题，世界卫生组织自1977年以来就一再声明初级保健是本着社会平等的精神达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这个目的的基本途径。

28. 大多数国家，保健的规划和决策都是由中央统一办理的，很少有社区或地方一级的卫生工作人员的参与。因此，必须迫切着手建立一种由地方社区参与保健方案的规划、执行和管理的制度以便扩大地方的自力更生和对保健事务的社会控制。

29. 因为这将需要对大多数保健系统进行变革——从一种以机构和技术为基础的治疗系统改变为一种以社区为基础、自助、预防性的系统，就需要制订全国性的政策并要有适当的法律和预算措施。中央的规划应促进社区制订它们自己的初级保健活动。

30. 世界趋势表明保健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在其他方面的发展，例如教育水准的提高，较好的营养、改善的医疗服务、卫生的给水、适当的废物处理和改变人民的有害迷信和行为，都能够大大减少社区中的主要健康危害。因此，应充分考虑保健目标究能达成多少程度，而这种目标则将由卫生部门以外的政策所决定。要达到这个目标，应加强部门间的合作。

## C. 进取心和激励心

31. 许多国家一开始就依靠行政的等级制度来执行发展计划，而它们一直是比较关心于服从和按计划完成指标而较少关心使发展进程具有人情价值或促进公众的参与。现在有一种低估人民改造自己的能力趋势，由于把人民在争取生存的过程中获得的种种明显的限制误认为他们天赋的能力。



32. 需要将参与的权利和机会以及全体公民真正的参与加以明确的区别。重要的一点是要消除对那些愿意并且有能力参与的人所加的限制，并向其他人有效表明参与的效用。

33. 只有在基层一级的公民看到参与的具体利益以及如果他们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所得的经验证实了他们的希望的时候才能期望他们积极地参与。立竿见影的物质成果或限于当地感觉到的需要方面的参与都不是真正参与的唯一激励。只要人民觉得他们是控制他们自己命运的主宰而不是劝戒和操纵的物件或只是发展的坐享其成的获者，那末他们就愿意接受无可避免的牺牲和他们生活方式方面所遭受的挫折。

34. 不但如此，人民的进取心和激励心不能同国家机构的进取心和激励心分开考虑。除非共同的社会心理上的改变使得平等条件的对话得以进行，否则国家将很难促进民众的参与。

35. 无论是由国家为了政治的理由而激起的，或者经过试验后显示它不是容易达到的日益高涨的期望，势将引起人们的挫折感并且也会成为造成冷漠或不愿进行自己的和社区的发展的因素。因此，在许多情况下也许需要不去强调国家的作用，而只需要指出人民和地方社区对自力发展的责任。需要根据目标的条件和在一个特定时间内可以利用的资源适当地维持国家和社区之间的平衡。

## 七、人民参与农村发展

36. 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明显地都是农业经济，60%至90%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在这些国家里，国家发展实际上同农村发展成了同义词。但是，实际上，很多时候农村人口很大一部分几乎完全沾不到发展进程的边，或者他们只能沾到“点滴流出”的一点利益的光。这一现象的许多原因之一是农村穷人没有办法得到生产的资源和发展的决定。

37. 社会上所有各色人等的有效参与发展过程，并且特别是农村贫民的参与，被认为对加速增长和公平的收入分配都非常重要。农村贫民最能有效地参与赚取生计或收入的活动。他们必须把自己组织起来成为小型的纯一的团体以便能够进行集体的参与和逐渐了解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要成立他们的团体，贫民常常需要外界机构的鼓励和咨询意见。对传统的放债人或上层阶级的依赖，或对政府方案的依赖，均应自觉地加以正视并最后予以消除。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重新分配常常是引起具有公平、增长所必需的全面改革的必要成分。必需考虑保留和改善传统的促进参与的体制和土著技术。也必需通过他们的组织促使地方上的官吏对农村人民负起责任。

38. 上文曾经提及的公平、依赖和持续性等问题应考虑到下列各点：明确决心在数量和质量上改善农村生活；促进社区的自信和最后的自力更生；以及政府的干预要能更明显地表现出真正意图参与社区的努力，而不只是一种从上到下的恩赐。

39. 人民能够进入参与的结构，这种参与结构对人民的特定需要和条件的敏感性，在所有积极参与者之间持续地分享资料和对话的过程，承认人民自己的作用和责任而不是越俎代庖，才能改进农村发展的质素、内容和速度。

40. 因为农村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资源的分配的影响，因此当前国际经济情况对一些国家的经济所产生的扰乱性影响，特别是发展贷款，破坏了农村发展和国际善意之间的脆弱关系。

41. 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需要采取许多措施进一步促进农村发展的参与。它们应分析人民参与农村发展的效率和查明阻碍它们执行的限制性因素，然后找出其新方式的模式。农村发展计划和方案在其设计、执行和评价时应基本上是促进参与性的。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应作出努力为农村组织的领袖以及从事于促进参与性农村发展方案的政府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训练。各国的和international的金融机构和联合国技术援助机构应特别着重于促进自力更生的计划和方案，并应愿意调整它们自己的行政、惯例和程序以便增加其对这类促进参与性的方案和计划作出反应的能力。最后，应当把参与看成是一个参与对象团体和政府领袖继续学习的过程。

## 八、妇女参与发展

42. 在世界许多地方，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越来越多，她们对家庭、社会和国家作出重要的贡献。但是，在政策制定和日常生活的许多方面，她们还是被排除在外，这种情况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一些经济结构和制度一贯是从剥削妇女劳力获得利润，但却总是拒绝变革，即使是在现代社会的经济生活和劳动分工的条件下还是如此。在争取独立和建国的斗争中，妇女往往积极参加，争取了比以前扩大的任务、更多的经验和人们的承认。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往往出现一种“要妇女回到家庭”的倾向。一些地区的社会传统和习俗使妇女在法律、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地位低人一等。在许多情况下，多国公司剥削性的经济政策和做法对妇女起有特别的影响。妇女还因缺乏教育和技术而无法走出家庭进入社会工作。

43. 现在大多数国家都有保证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和获得保护的充分宪法或法律保障。然而，法律的规定却往往与妇女的亲身经验有差距。

44. 消除物质障碍和学习实践平等的过程是缓慢而且困难的，需要男女、政府和社会都加以注意。各项行动纲领，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两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纲领，应当通过制订法典，审查国家政策，加强对男女的教育和执行有关法律，尽快予以实施。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平等的法律保护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承认妇女作为工人、作为生产者和作为社会成员的权利。

45. 妇女往往活跃于非正规的个体经营部门、小型工业、小规模销售和临时工作，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如此。但她们往往被固执地排斥于正规经济部门的管理、经理职务、公务机构和政治生活之外，不能平等参与这些工作。这种情形是浪费人才，不利于妇女，也不利于社会。国家经济计划制度对妇女参加国家的经济生活应当进行认真地规划，并将其纳入国家经济计划之中也应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方案之中。

46. 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作为雇主，在男女人员雇用和职业晋升方面所采用的

平等和适当的政策和办法，必须可足资表率。为获得必要的成果，必须帮助工会发挥特别而且重要的作用。

47. 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的整个问题中，关键问题是子女的照顾问题。一般说来，儿童的照顾问题应是社会的责任，也是父母和照顾儿童的机构的共同责任。建立并大规模发展托儿机构，是改善妇女、家长和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的必要先决条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

48. 教育和训练对促进妇女的参与是重要的。需要三种教育：男、女儿童的识字教育，使他们能够成长为积极的、有知识的公民、家长、丈夫和妻子；对男女的进修教育和激励，使他们认识到男女充分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重要性；适合妇女的具体技术训练。

49. 不应把妇女组织的存在看作是足资替代更为充分参与社会的一种情形。虽然，各国创建妇女组织和有利其从事活动的条件不同，但必须确保这些组织能够使妇女有能力直接参加——并且也促成她们参加——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而且还要组织和促进妇女广泛从事自己管理的工作和其他普遍参与的形式。

### 九、劳动人民的参与和自己管理

50. 劳动人民参与经济和社会管理的活动，对实现个人权利是重要的。它促进现代化、创新和生产率；帮助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使人与人的关系民主化；提高人的尊严并激励人员。人们认识到，劳动人民参加管理，应同管理地方和国家事务的其他参与计划结合起来一并进行。

51. 劳动人民参加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管理的原则既适用于发达国家，也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在一些国家，自己管理和其他各种参与管理的形式的基础是：控制生产方式、自然资源和生产者处理产品与劳动剩余的权利并对他们的社会条件行使直接的控制。

52. 合作社组织也成了实现社会共有或是参加管理私人企业的公共活动的工具。在一些国家，成立了合作事业和存款互助会来改善成员的经济情况。在土地私有制的国家，行业组织合作社是满足成员需要的有效办法。

53. 工会成功地促进了工人参加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在非洲，工会与民族解放运动密切合作，起了影响人们普遍参加的重要作用。当然，国家、所有者和工会三者之间的关系因国家而异，取决于它们的社会经济体制。由于把工人纳入参加管理的计划，这些关系有了新的意义。历来工会的利益，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国家，同资方和管理的利益并非总是一致的。把工人纳入参加管理的计划，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可以改变这种状况。在新的条件下，工人和管理人员必须共同承担生产和国家发展的社会责任。这还可能产生改变工会和国家关系的因素。应当进一步研究这种关系，制定符合新的实际情况的指导方针。

54. 移民工人、失业者和待业青年的有效参与劳动队伍是特殊问题，还未得获充分的研究，但是应当加以充分研究。

55. 劳动人民参加管理自己的工作和社会活动的机会是固有的基本人权，应该得到国际社会更广泛的承认，并应该为之创造适当的条件。为此目的，必须努力促进国家立法，以确保实现人权，确保工人、农民参加制定政策，规划发展，拟定和执行方案。鉴于国家政策和政治结构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外界力量和全球关系，因此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应当更积极地参加建立和发展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参与机构，办法是提供形成社会规划、宣传和教育制度以促成参与的技术合作。还应当为工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结社自由、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和工人组织的直接形式等事项的技术合作。此外，国际组织应当促进科学研究，对参加过程进行比较研究和分析，并交流经验和资料。

56. 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第 34/15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29 (LVIII) 号决议，是促进这方面国际努力的基本纲领，但还应进一步加以发展和具体化，并通过具体行动和措施予以执行。

## 十. 讨论会的结论

57. 讨论会审查了各国鼓励民众参与发展的各种经验，作出下列结论和建议，请各国主管当局和国际组织采取行动。

58. 几乎所有国家原则上都同意应当有意识地去鼓励民众参与发展。许多国家且已制订方案，在特定部门、民众集团和农村地区进行这项工作。讨论会促请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将民众参与发展作为本国发展战略的基本政策措施，并采取适当步骤，使其成为具体行动。

59. 讨论会建议各成员国建立民众参与发展的全面综合纲领，并将其精义充分反映在国家、领土、部门以至各项大小发展方案的各个机构和进程中。

60. 讨论会极力建议，报告论述的各个领域的方案和改革事项均应进一步予以加强，虽然是要在民众参与同发展之间的联系的范围以内。

61. 由于民众参与发展方面的经验是一种仍在逐渐开展和继续演变的现象，因此建议各国定期审查它们已经到达的阶段，以便决定未来行动的方向。

62. 为提高民众参与发展方面的机构、政策和作法而采取的措施常常限于局部，因此缺乏实效。分散制和民主化的方案，由于缺乏财务、行政和管理分散制和民主化的配合措施，因而效果仍很有限，便是一个显明的例子。因此，建议采取步骤，对一个方案有关的一切因素都加以改革，以确保其效果。

63. 教育和新闻工作应受到特别注意，因为两者均为促进民众参与的重要条件。

64. 各国政府应越来越多邀请工会、非政府组织、社区和民权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代表从事促进民众参与的工作。这也应当随着反映在联合国系统的各项行动上。

65. 讨论会审查了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活动，强调它在促进发展和民众参与方面

负有重大任务。在最高一层，它对和平、发展和人权等重要问题，促进世界共同一致的标准和战略。讨论会促请联合国将民众参与的各方面列入所有联合国全球性战略，特别是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之内。

66. 讨论会认为联合国应促进关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全球协商，包括贸易、减让性的资金筹供、信贷和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等重要事项；这些事项与民众参与和人民福祉都有重大关系。

67. 讨论会还认为联合国系统应循各国之情，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助其设计和执行民众参与方案，并协助各国政府在不同部门和各种活动的技术合作项目中开辟民众参与的新途径。

68. 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关于民众参与方案以及其他发展部门的方案的技术合作。

69. 联合国应该发展适合不同国家集团的情况的参与模式。

70. 联合国系统应促进各国在分区、区域和全球阶层上，经由出版物和讨论会，互相交流经验。

71. 虽然未来活动应以范围比较窄狭明确的题目为主，以便能够深入处理，但是仍应定期召开会议，全面审议整个问题，借以继续发挥和澄清尚在演进中的民众参与概念。

72. 应该采取步骤，发展衡量参与水平的指标。联合国应斟酌情形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机构合作，为此目的从事研究。

73. 讨论会核可的建议和结论中还包括以下几项：

(a) 由大会定期审议各成员国关于民众参与、工人参与经营和自我经营的意见，为此目的，大会应在其议程中增列一新项目，题为：“民众参与的权利，包括工人参与经营和自我经营作为发展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及其人权方面”。



(b)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民众参与、工人参与经营和自我经营问题的全面综合研究，并就结论和建议提出进度报告。在编制这一研究报告时应充分顾到并切实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各不同机构和政府间机构从事这项工作的研究结果。

(c)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制一份关于上述问题的标准规则的综合研究，并将结果提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 74. 讨论会又建议：

(a) 人权委员会审议讨论会的研究结果，特别是民众参与、工人参与经营和自我经营的人权方面，并作出如何经由人权的全面行使而更充分地实现人权的适当建议；

(b) 联合国系统及其各专门机构内特别注意于审议和研究工人参与经济和社会结构的管理的问题；

(c) 发展规划委员会将民众参与、工人参与经营和自我经营的问题列为其审查和评价《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的一部分；

(d) 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研究并从事于鼓励民众参与、工人参与经营和自我经营，特别经由技术合作，建立一种促进民众参与发展的教育制度，确保新闻的适当传播，鼓励和帮助各成员国的合作。

(e) 提供资金的机构和成员国应特别考虑对那些旨在鼓励民众参与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政府间机构给予支助。

75. 讨论会赞赏国营企业国际中心对发展中国家研究和推行工人参与一事所提供的协助，并建议该中心继续向各国，尤其向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这种协助。讨论会又请国营企业中心继续研究发展中国家参与其工作方案的所有活动的情形，

特别是自我经营和参与问题方面，以及研究参与规划和妇女为发展的一个因素等问题，并将其研究结果列入适当报告之内。

76. 请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研究妇女在发展中的任务和妇女参与与发展问题。

77. 最后，讨论会通过下列决议：

民众参与问题国际讨论会与会者，于1982年5月17至25日在卢布尔雅南“仓卡耶夫大厦”会议文化中心举行会议，

1. 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自我经营理论和实践中心慷慨邀请本讨论会，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卢布尔雅南市政府和人民的热忱招待以及仓卡耶夫大厦提供美好的工作便利，表示深切赞赏和感谢；

2. 决定将这一决议列入讨论会向联合国大会提送的报告内。